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5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嘉檢偵結起訴製造、混合第三、四級毒品工廠案件

本署檢察官李昕諭指揮屏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及朴子分局組成專案小組，共同偵辦製造、混合第三、四級毒品工廠案件。歷經數月埋伏、跟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執行搜索、逮捕，緝獲林○○(男，28 歲)、吳○○(男，25 歲)、甘○○(男，24 歲)及劉○○(男，34 歲)等 4 人，涉及製造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混合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案件，並於嘉義縣東石鄉之租屋處，查扣防毒面具、手套、瀘紙、化學藥劑、PH 檢測儀、溫度計、鋼瓶、不鏽鋼鍋、活性炭、抽氣馬達、脫水機、塑膠桶、電風扇、電子磅秤、量杯、製冰機、電動攪拌設備、分液設備、加熱設備、監視主機、自用小貨車、智慧型手機等相關裝造、混合毒品設備，及扣得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毛重 396.52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 293.88 公斤。

被告林○○發起而由被告吳○○、甘○○及劉○○參與，以製造毒品為犯罪手段，且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分工由被告林○○以自用小貨車載運製毒原料、設備，至承租之鐵皮屋設置、作為製毒工廠，再操作並指導甘○○、吳○○及劉○○運作製毒設備，製造第三級毒

品愷他命，部分再混合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核被告林○○、甘○○、吳○○及劉○○等人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嫌；而被告林○○另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嫌；被告甘○○、吳○○、劉○○3人，則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在押被告林○○等4人，經李檢察官於昨（10）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移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經法官訊問後，以其等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造毒品之重罪，且有勾串、逃亡之虞，均羈押在案，其中被告林○○並禁止接見通訊。

新興毒品已在全球氾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三級丁氧羰基去甲基愷他命，均具有成癮性，長期施用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危及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本署在此呼籲，不論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混合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屬犯罪行為，本署將秉持行政院頒布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所揭示查緝方針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指之緝毒重點，全力遏止毒品犯罪，澈底溯源斷根，積極維護國民健康。